

中共江苏省委组织部
江苏省教育厅
江苏省财政厅
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共青团江苏省委
江苏省公务员局

团苏委联〔2015〕9号

关于实施2015年江苏大学生志愿服务
苏北计划的意见

各高等院校，各市委组织部，市教育局、财政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公务员局，团市委，各有关服务县：

为进一步弘扬志愿服务精神，教育引导高校大学生为推进苏

北振兴、推动“迈上新台阶，建设新江苏”贡献青春力量，省委组织部、省教育厅、省财政厅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团省委、省公务员局决定，2015年继续实施江苏大学生志愿服务苏北计划。

一、工作内容

在全省普通高校2015年应届毕业生中，按照公开招募、自愿报名、组织审核、考核面试、体检培训等程序，集中选拔700名志愿者，赴徐州、连云港、淮安、盐城、宿迁等苏北五市的基层单位开展为期一年的志愿服务。服务内容主要包括：基础教育、农业科技、医疗卫生、法律服务、青年工作、社会治理等。

二、政策支持

参加苏北计划的志愿者，除享受国家规定的高校毕业生就业相关政策，还享受以下政策：

1.服务期间省财政给予志愿者每人每月1600元生活补贴和每人每年550元交通补贴，并办理人身意外伤害和住院医疗等保险。

2.服务期间户口和档案保留在毕业所在学校，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享受应届毕业生待遇。

3.服务期间可以兼任所在村（社区）团组织负责人、青年中心主任，经有关程序担任村民委员会（社区）主任助理等职务。

4.服务期间服务单位向志愿者提供免费住宿等必要的生活保障。

5.服务期满 1 年，对志愿者的服务情况做出鉴定，存入本人档案；考核合格的颁发证书，作为志愿者服务经历的证明，同时授予江苏省志愿服务纪念奖章，表现优秀的推荐参加全国和省级相关奖项的评选。

6.志愿者在基层服务期满考核合格，连续计算工龄。

7.服务期满 2 年，经考核合格并符合报考条件的志愿者，3 年内报考硕士研究生，可享受初试总分加 10 分，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。

8.服务期满 2 年内，经考核合格并符合报考条件的志愿者，可不受户籍和生源地限制，报考江苏省公务员职位；服务期满 1 年，经考核合格并符合报考条件的志愿者，可报考江苏省面向志愿者专门定向招录的公务员职位。

9.服务期满 1 年，经考核合格的志愿者，本人自愿，且符合江苏省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（社区）任职条件的可推荐作为选聘对象。

10.服务期满 1 年，经考核合格的普通高职（专科）或以上的志愿者，可以申请免试接受成人本科教育。

11.服务期满且经考核合格的苏北计划志愿者，纳入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政策支持范围，为其自主创业提供政策咨询、项目开发、创业培训、创业孵化、小额贷款、开业指导、跟踪辅导等“一条龙”服务。按照有关政策，对从事个体经营符合条件的可免收行政事业性收费；对通过各种形式灵活就业的，符合规定的可

享受社会保险补贴。

12.服务期满且经考核合格的苏北计划志愿者，由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所属人才流动服务机构、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免费提供政策咨询、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服务；组织参加职业资格培训、职业技能鉴定或就业见习，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等；对服务期满后失业时间较长的苏北计划志愿者进行重点帮扶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1.加强领导，密切配合，形成工作合力。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苏北计划项目办要强化责任意识，精心组织本地区苏北计划招募派遣和日常管理。各高校要明确一名校领导分管此项工作，积极与服务地项目办配合，共同做好苏北计划各项工作。

2.把握标准，确保质量，做好选拔工作。要坚持量质并举，根据按需招募、择优录取的原则，把符合岗位要求、思想过硬、品学兼优、身体健康、具有较强奉献精神的大学生选拔到苏北计划志愿者队伍中来。

3.完善机制，注重规范，提高管理水平。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项目办要按照《大学生志愿服务苏北计划志愿者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坚持“谁用人、谁受益、谁负责”和“培养与使用并重”的原则，进一步加强对志愿者的管理。志愿者所在高校项目办要跟踪了解志愿者工作、生活等情况，积极配合服务地项目办做好志愿者的服务工作。

4.注重导向，加大宣传，营造良好氛围。要高举志愿服务旗

帜，大力弘扬“奉献、友爱、互助、进步”的志愿精神，积极宣传扎根苏北、建功立业的大学生志愿者典型，在高校学生中唱响“到基层、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实现青春梦想”的主旋律。鼓励服务期满的志愿者报名参加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（社区）任职，积极投身创新创业实践，为建设经济强、百姓富、环境美、社会文明程度高的新江苏作出应有贡献。



中共江苏省委组织部



江苏省教育厅



江苏省财政厅



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

共青团江苏省委



江苏省公务员局

2015年2月10日